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11 月 12 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0373510

联系人：徐艺颖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0373510

联系人：徐艺颖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会议的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表达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二)《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烨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598 号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卓膺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或(021)50199036

电子信箱：chenzhuoying@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赎回费用结构，即本基金对持有期限超过七天(含)少于三十天的投资者不再收取赎回费。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招募说明书》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并同步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视为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授权委托书可从相关网站下载、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方可召开，且《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含 50%)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第 2 点“赎回费用”修改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N≥7 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6,678,48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310 号)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100 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00,000,1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00,1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6 名，分别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6,678,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7%，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朱逢学与李玉池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A. 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B. 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得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C. 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

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B.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朱逢学与李玉池仍需要继续履行上市前做出的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6,678,48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中曼控股	146,369,800	36.59%	146,369,800	0
2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0
3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7,938,460	0
4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15,519,317	0
5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10,887,511	0
6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10,800,000	0
合计		256,678,486	64.17%	256,678,486	0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3,576,628	-183,576,62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3,101,858	-73,101,85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6,678,486	-256,678,48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3,321,614	256,678,486	400,000,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3,321,614	256,678,486	400,000,100
股份总额		400,000,100		400,000,10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20,331,428 股、13,554,284 股(合计持有 33,885,71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3.4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红杉信远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减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红杉聚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331,428	5.08%	IPO 前取得:20,331,428 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3,554,284	3.40%	IPO 前取得:13,554,2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0,331,428	5.0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3,554,284	3.40%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3,885,712	8.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信远	2,400,000	0.60%	2020/10/9 ~2020/10/29	集中竞价交易	10.00 - 11.64	25,997,150	17,931,428	4.48%
红杉聚业	1,600,000	0.40%	2020/10/9 ~2020/10/29	集中竞价交易	10.00 - 11.64	17,331,862	11,954,284	2.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按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红杉信远及红杉聚业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10 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66,32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78,52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30,29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8,917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10 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41,746,163
新业务	10,450,298
续期业务	31,295,865
团体业务	2,071,574
新业务	2,059,086
续期业务	12,488
合计	43,817,737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10 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16,222,910
非机动车辆保险	6,439,563
意外与健康保险	1,403,853
合计	24,066,326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3 号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296,2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296,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3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林军华先生因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96,000	99.9994	298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80,000	99.9903	298	0.00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俊彦、赵泽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得医疗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得医疗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8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集中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000,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0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活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郑学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0,000	99.9997	2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0,000	99.9997	200	0.000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叶活动	90,000,001	99.9997	是
3.02	罗春妹	90,000,011	99.9997	是
3.03	何正凌	90,000,001	99.9997	是
3.04	曾庆平	90,000,001	99.9997	是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明树	90,000,001	99.9997	是
4.02	陈石	90,000,001	99.9997	是
4.03	吴重茂	90,000,001	99.9997	是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